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79号

罪犯陈文倩，女，1991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2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8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文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责令赔偿人民币68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6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终4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1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文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文倩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685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3月14日违规将花生带到劳动现场（医院药房）食用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2月19日与罪犯李倩兰发生争吵。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文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文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